



大会

C 93/21

联合国粮农组织 — 罗马

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 罗马

交由总干事保存的多边条约
(截至1993年6月30日的情况)

目 录

| | 段 次 |
|--|-------|
| I 引 言 | 1—6 |
| II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 |
| 1 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 (1948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 | 7—10 |
| 2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 (1948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批准) | 11—14 |
| 3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94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五届会议批准) | 15—19 |
|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1951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批准) | 20—22 |
| — 该公约的修正案 (197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批准) | 23—26 |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请各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本文件与会，除非确有必要，请勿再索取。

| | | |
|----|--|-------|
| 5 | <u>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u> (1953年12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七届会议批准) | 27—32 |
| 6 | <u>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u> (1955年11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批准) | 33—35 |
| | (1) 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批准) | 36—38 |
| | (2) 该协定的名称和委员会的名称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批准) | 39—40 |
| | (3) 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 | 41—44 |
| | (4) 第二、三、四和十四条中有关财政义务的修正案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批准) | 45—48 |
| 7 | <u>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u> (1959年11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批准) | 49—53 |
| 8 | <u>设立西南亚沙漠蝗分布区东部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u> (1963年12月经粮农组织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批准) | 54—58 |
| 9 | <u>设立近东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u> (1965年7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批准) | 59—64 |
| 10 | <u>设立西北非洲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u> (1970年11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批准) | 65—68 |
| 11 | <u>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u> (1973年6月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批准) | 69—72 |

III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由粮农组织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

| | | |
|---|--|-------|
| 1 | <u>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公约</u> (1966年5月14日在里约热内卢缔结) | 73—75 |
| | (1) 修改该公约的议定书 (1984年7月10日在巴黎缔结) | 76—79 |
| | (2) 修改该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议定书 (1992年6月5日在马德里) | 80—83 |

缔结)

- | | | |
|----|---|---------|
| 2 | <u>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u> (1969年10月23日在罗马缔结) | 84-87 |
| | (1) 该公约第八、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条的修正案 (1985年12月12日批准) | 88-90 |
| | (2) 该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修正案 (1985年12月12日批准) | 91-92 |
| | (3) 终止该公约的议定书 (1990年7月19日在马德里签订) | 93-95 |
| 3 | <u>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u> (1978年7月29日在吉隆坡缔结) | 96-101 |
| 4 | <u>建立非洲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u> (1979年9月21日在阿鲁沙缔结) | 102-106 |
| 5 | <u>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u> (1981年9月11日在加拉加斯缔结) | 107-110 |
| | — 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 (1985年7月17日在巴拿马城缔结) | 111-115 |
| 6 | <u>建立近东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u> (1983年9月28日在罗马缔结) | 116-119 |
| 7 | <u>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的协定</u> (1985年12月13日在吉隆坡缔结) | 120-123 |
| 8 | <u>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协定</u> (1988年1月8日在曼谷缔结) | 124-128 |
| 9 | <u>大西洋沿岸的非洲国家间区域渔业合作公约</u> (1991年7月5日在达卡尔缔结) | 129-132 |
| 10 | <u>设立非洲政府间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组织的协定</u> (1991年12月13日在阿比让缔结) | 133-137 |
| 11 | <u>建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协定</u> (1993年2月18日在拉巴特缔结) | 138-142 |

※ ※ ※ ※

IV 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

143—148

I 引言

1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大会可以“……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而理事会可以“……批准为协定规定地区的成员国所特别关心的有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此外，理事会可以批准为执行根据上述规定已经生效的任何公约或协定而拟定的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并将其提交各成员国。

2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总干事应于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按照其条款开始生效、或停止生效、或加以修正且修正案开始生效时，向大会提出报告”。本文件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它反映了截至1993年6月30日为止各公约和协定的情况。

3 根据惯例，总干事还向大会报告下列公约和协定的情况：(1)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而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2) 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公约。

4 本文件所述及的每个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是以总干事收到的正式文件和官方通知为根据的。在有些情况下，条约已明确扩大到或者被认为适用于已获得独立并已成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那些领土。总干事已致函有关国家，以确定它们是否认为自己是上述条约的缔约国。遇此情形，本文件所列的资料将根据所收到的对于这些征询的答复进行修改和补充。

5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以及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条约，据其按缔结日期的时间顺序排列，对每个公约和协定采取有关行动（如，批准、认可、参加、加入或接受文书的签署和交存）的参加国国名按字母顺序排列；表中标有下划线的日期是收到使条约生效的那份文书的日期。

6 本文件的第四部分说明《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公约》的情况。

II 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缔结的公约和协定

1 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的协定¹

1 印度洋—太平洋渔业委员会1976年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采用现名，1977年理事会批准了对该协定所作的有关修正案。以前该委员会称为“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

7 按照大会第三届会议(1947年)的建议,有关各国政府于1948年2月在碧瑶草拟了一个关于设立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的协定,后来由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批准。

8 该协定根据其第九条(现为第十一条)的规定,从1948年11月9日收到5份接受书之日起开始生效,该协定于1952年1月28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15。

9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11月)批准了协定的修正案。印度洋—太平洋渔业理事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1976年)上,审议了据以设立该理事会的1948年协定,并通过了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后经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本段提及的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均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10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澳大利亚 | 1949年3月10日 |
| 孟加拉国 | 1974年7月17日 |
| 柬埔寨 | 1951年1月19日 |
| 法 国 | 1948年6月30日 |
| 印 度 | <u>1948年11月9日</u> |
| 印度尼西亚 | 1950年3月29日 |
| 日 本 | 1952年10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50年1月19日 |
| 马来西亚 | 1958年9月15日 |
| 緬 甸 | 1949年1月7日 |
| 尼泊尔 | 1978年3月23日 |
| 荷 兰 ² | 1948年11月12日 |
| 新西兰 | 1966年9月6日 |

2 1974年3月1日,总干事收到荷兰的退出通知书,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现为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退出通知自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开始生效。

| | |
|--------|------------|
| 巴基斯坦 | 1949年8月1日 |
| 菲律宾 | 1948年7月23日 |
| 斯里兰卡 | 1949年2月21日 |
| 泰国 | 1948年10月6日 |
| 联合王国 | 1949年2月28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48年9月3日 |
| 越南 | 1951年1月3日 |

2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

11 《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于1948年4月原则上为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后经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正式批准。

12 按照该委员会《章程》第九条(现为第十四条)的规定，该章程于1949年1月4日起生效。国际水稻委员会章程于1952年1月2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13。

13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批准了该章程的修正案。国际水稻委员会在一次特别会议(1973年11月)上通过了对其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1973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提及的修正案对本章程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章程的参加国

14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澳大利亚 | 1953年7月1日 |
| 孟加拉国 | 1980年2月12日 |
| 贝 宁 | 1984年11月22日 |
| 巴 西 | 1964年8月21日 |
| 布基纳法索 | 1973年11月19日 |
| 柬埔寨 | 1951年7月16日 |
| 喀麦隆 | 1984年11月8日 |

| | |
|------------|-------------|
| 哥伦比亚 | 1968年9月6日 |
| 古巴 | 1949年1月10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51年3月29日 |
| 厄瓜多尔 | 1948年9月6日 |
| 埃及 | 1948年11月29日 |
| 法国 | 1948年8月10日 |
| 冈比亚 | 1974年2月4日 |
| 加纳 | 1968年3月8日 |
| 希腊 | 1991年5月16日 |
| 危地马拉 | 1964年10月23日 |
| 几内亚 | 1984年11月22日 |
| 圭亚那 | 1967年1月24日 |
| 海地 | 1972年8月10日 |
| 印度 | 1948年10月12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50年3月15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54年9月30日 |
| 意大利 | 1948年10月6日 |
| 日本 | 1952年4月28日 |
| 肯尼亚 | 1974年11月4日 |
| 大韩民国 | 1953年11月21日 |
| 老挝 | 1954年7月21日 |
| 利比里亚 | 1966年7月19日 |
| 马达加斯加 | 1966年10月27日 |
| 马来西亚 | 1958年9月15日 |
| 马里 | 1963年6月4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85年4月29日 |
| 墨西哥 | 1948年12月17日 |
| 缅甸 | 1948年11月29日 |
| 尼泊尔 | 1967年7月11日 |
| 荷兰 | 1948年11月12日 |
| 尼加拉瓜 | 1968年12月10日 |

| | |
|--------|------------------|
| 尼日利亚 | 1961年11月13日 |
| 巴基斯坦 | 1948年10月5日 |
| 巴拿马 | 1975年5月26日 |
| 巴拉圭 | 1950年4月20日 |
| 秘 鲁 | 1991年8月23日 |
| 菲律宾 | <u>1949年1月4日</u> |
| 葡萄牙 | 1954年12月9日 |
| 塞内加尔 | 1985年7月8日 |
| 塞拉利昂 | 1964年9月22日 |
| 斯里兰卡 | 1948年9月27日 |
| 苏里南 | 1985年6月10日 |
| 泰 国 | 1948年11月1日 |
| 土耳其 | 1991年8月2日 |
| 联合王国 | 1949年2月28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49年2月28日 |
| 乌拉圭 | 1968年4月4日 |
| 委内瑞拉 | 1961年11月27日 |
| 越 南 | 1951年6月13日 |

3 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5 大会第五届会议(1949年11月)批准了设立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的协定。

16 该协定依照其第九条(现为第十二条)的规定,于1952年2月20日,即自收到第5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52年4月5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691。

17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3年)批准了该协定的修正案。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1976年7月)上通过了对该协定又作出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届会议(1976年12月)批准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本段提及的修正案对协定的所有参加国均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18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参 加 国

接 受 书

| | |
|-------------------|-------------------|
| 阿尔及利亚 | 1967年12月11日 |
| 阿尔巴尼亚 | 1991年4月10日 |
| 保加利亚 ³ | 1969年11月3日 |
| 塞浦路斯 | 1965年6月10日 |
| 埃 及 | 1951年2月19日 |
| 法 国 | 1952年7月8日 |
| 希 腊 | 1952年4月7日 |
| 以色列 | <u>1952年2月20日</u> |
| 意大利 | 1950年5月29日 |
| 黎巴嫩 | 1960年11月14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63年5月14日 |
| 马耳他 | 1965年4月29日 |
| 摩纳哥 | 1954年5月14日 |
| 摩洛哥 | 1956年9月17日 |
| 罗马尼亚 | 1971年2月19日 |
| 西班牙 | 1953年10月19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75年12月12日 |
| 突尼斯 | 1954年6月22日 |
| 土耳其 | 1954年4月6日 |
| 联合王国 ⁴ | 1950年11月20日 |
| 南斯拉夫 | 1951年10月12日 |

3 按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程序该项接受生效，但须交存正式接受书。其正式接受书在1972年7月3日交总干事保存。

4 1950年11月20日成为该协定参加国的联合王国于1968年3月25日交存了该国的退出通知，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该项退出通知从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19 声明和保留

保加利亚

(在接受协定时所作的保留)：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由国际法院对按照本协定第十三条之规定提交其仲裁的争议作出的裁决，凡未经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就具体争议方面的裁决表示同意，它将不受其约束”⁵。

4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20 大会第六届会议(1951年11月)批准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便提交各国政府供其接受。

21 按照该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该公约于1952年4月3日在三个签字国政府批准之后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52年11月29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963。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22 下列为签字国和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
|-------------------|------------|----------------|
| | | <u>加 入</u> (a) |
| | | <u>继 承</u> (b) |
| 阿尔及利亚 | | 1985年10月1日 (a) |
| 阿根廷 | | 1954年9月23日 (a) |
| 澳大利亚 ⁶ | 1952年4月30日 | 1952年8月27日 |

5 此处所指的第十三条即为现在的第十五条。

6 1954年8月9日扩大的到包括瑙鲁和诺福克岛。

| | | |
|---------------------|------------|------------------|
| 奥地利 | 1957年12月6日 | 1952年10月22日 |
| 巴林 | | 1971年3月29日 (a) |
| 孟加拉国 | | 1978年9月1日 (a) |
| 巴巴多斯 | | 1976年12月6日 (a) |
| 比利时 | 1951年12月6日 | 1952年7月22日 |
| 伯利兹 | | 1987年5月14日 (a) |
| 玻利维亚 | | 1960年10月27日 (a) |
| 巴西 | 1951年12月6日 | 1961年9月14日 |
| 保加利亚 | | 1991年11月8日 (a) |
| 柬埔寨 | | 1952年6月10日 (a) |
| 加拿大 | 1951年12月6日 | 1953年7月10日 |
| 佛得角 | | 1980年3月19日 (a) |
| 智利 | 1952年4月3日 | <u>1952年4月3日</u> |
| 哥伦比亚 | 1952年4月29日 | 1970年1月26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52年4月28日 | 1973年7月23日 |
| 古巴 | 1951年12月6日 | 1976年4月14日 |
| 捷克斯洛伐克 ⁷ | | 1983年8月5日 (a) |
| 丹麦 | 1951年12月6日 | 1953年2月13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1952年6月20日 (a) |
| 厄瓜多尔 | 1952年3月12日 | 1956年5月9日 |
| 埃及 | 1951年12月6日 | 1953年7月22日 |
| 赤道几内亚 | | 1991年8月27日 (a) |
| 萨尔瓦多 | 1951年12月6日 | 1953年2月12日 |
| 埃塞俄比亚 | | 1977年6月20日 (a) |
| 芬兰 | | 1960年6月22日 (a) |
| 法国 | 1951年12月6日 | 1957年8月20日 |

7 捷克斯洛伐克于1992年12月31日不复存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尚未表明它们对本公约的立场。

| | |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⁸ | | 1974年12月4日 (a) |
| 德国 ⁹ | 1952年4月30日 | 1957年5月3日 |
| 加纳 | | 1991年2月22日 (a) |
| 希腊 | | 1954年12月9日 (a) |
| 格林纳达 | | 1985年11月27日 (a) |
| 危地马拉 | 1952年4月28日 | 1955年5月25日 |
| 几内亚 | | 1991年5月22日 (a) |
| 圭亚那 | | 1970年8月31日 (a) |
| 海地 | | 1970年11月6日 (a) |
| 匈牙利 | | 1960年5月17日 (a) |
| 印度 | 1952年4月30日 | 1952年6月9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57年12月6日 | 1977年6月21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1972年9月18日 (a) |
| 伊拉克 | | 1954年7月1日 (a) |
| 爱尔兰 | 1951年12月9日 | 1955年3月31日 |
| 以色列 | 1951年12月6日 | 1956年9月3日 |
| 意大利 | 1951年1月2日 | 1955年8月3日 |
| 牙买加 | | 1969年11月24日 (a) |
| 日本 | 1951年12月6日 | 1952年8月11日 |
| 约旦 | | 1970年4月24日 (a) |
| 肯尼亚 | | 1974年5月7日 (a) |
| 大韩民国 | | 1953年12月8日 (a) |

8 1990年10月3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并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结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不复存在。在同一天向国家和政府首脑发送的致词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指出“鉴于已经成立了统一的德国，我们将与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条约有关的缔约各方进行讨论，以便就条约的继续适用、调整和终止问题作出正式规定或予以肯定，并考虑到保护秘密、有关国家的利益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基本义务，以及受法律规则支配的一个自由民主的基本秩序的原则，并尊重欧洲共同体的权限。

9 同上。

| | | |
|-------------------|------------|-----------------|
| 老 挝 | | 1955年2月28日 (a) |
| 黎巴嫩 | | 1970年9月18日 (a) |
| 利比里亚 | | 1986年7月2日 (a)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1970年7月9日 (a) |
| 卢森堡 | 1952年1月16日 | 1955年1月13日 |
| 马拉维 | | 1974年5月21日 (a) |
| 马来西亚 | | 1991年5月17日 (a) |
| 马 里 | | 1987年8月31日 (a) |
| 马耳他 | | 1975年5月13日 (a) |
| 毛里求斯 | | 1971年6月11日 (a) |
| 墨西哥 | | 1976年5月26日 (a) |
| 摩洛哥 | | 1972年10月12日 (a) |
| 荷 兰 | 1951年12月6日 | 1954年10月29日 |
| 新西兰 ¹⁰ | 1951年12月6日 | 1952年9月16日 |
| 尼加拉瓜 | | 1956年8月2日 (a) |
| 尼日尔 | | 1985年6月4日 (a) |
| 挪 威 | | 1956年4月23日 (a) |
| 阿 曼 | | 1989年1月23日 (a) |
| 巴基斯坦 | | 1954年11月10日 (a) |
| 巴拿马 | | 1968年2月14日 (a)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976年6月1日 (a) |
| 巴拉圭 | | 1968年4月5日 (a) |
| 秘 鲁 | | 1975年7月1日 (a) |
| 菲律宾 | 1951年6月12日 | 1953年12月3日 |
| 葡萄牙 | 1951年12月6日 | 1955年10月20日 |
| 罗马尼亚 | | 1971年11月17日 (a) |
| 俄罗斯联邦 | | 1956年4月24日 (a) |
| 塞内加尔 | | 1975年3月3日 (a) |

10 也适用于库克群岛和纽埃岛。

| | | |
|----------------------|-------------|-----------------|
| 塞拉利昂 | | 1981年6月23日 (a) |
| 所罗门群岛 | | 1978年10月18日 (a) |
| 南非 | 1951年12月6日 | 1956年9月21日 |
| 西班牙 | 1951年12月10日 | 1952年2月18日 |
| 斯里兰卡 | 1951年12月7日 | 1952年2月12日 |
| 圣基茨-尼维斯 | | 1990年4月17日 |
| 苏丹 | | 1971年7月16日 (a) |
| 苏里南 ¹¹ | | 1954年11月28日 (d) |
| 瑞典 | 1951年12月11日 | 1952年5月30日 |
| 瑞士 ¹² | 1951年12月6日 | |
| 泰国 | 1951年12月6日 | 1978年8月16日 |
| 多哥 | | 1986年4月2日 (a)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1970年6月30日 (a) |
| 突尼斯 | | 1971年7月22日 (a) |
| 土耳其 | | 1988年7月29日 (a) |
| 联合王国 ¹³ | 1951年12月6日 | 1953年9月7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¹⁴ | 1951年12月6日 | 1972年8月18日 |
| 乌拉圭 | 1952年4月30日 | 1970年7月15日 |
| 委内瑞拉 | | 1966年5月12日 (a) |

11 总干事在1977年4月22日接到苏里南政府的一个正式的继承通知，声明苏里南认为自己受公约的约束（荷兰王国原先曾宣布公约适用于苏里南），并声明要接受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2 瑞士未批准该公约，因此尚未成为该公约的参加国。

13 1953年10月1日扩大至马恩岛和泽西岛，1966年3月9日扩大至格恩西的拜利维克。

14 批准时扩大至美利坚合众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地。

| | | |
|-------------------|------------|-----------------|
| 也 门 ¹⁵ | | 1990年12月20日 (a) |
| 南斯拉夫 | 1951年12月6日 | 1955年2月11日 |
| 赞比亚 | | 1986年6月24日 (a) |

23 大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79年11月)上批准了该公约的修正文本, 该文本吸收了1976年11月在罗马召开的政府磋商会议提出的修正案和后来本组织农业委员会1979年4月召开的第五届会议提出的有关特设咨询小组建议的修改意见。

24 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修订的文本将在为三分之二的签约国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 即1991年4月4日起对所有签约国生效。

25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修正案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阿尔及利亚 | 1985年10月1日 |
| 阿根廷 | 1983年11月14日 |
| 澳大利亚 | 1981年5月22日 |
| 孟加拉国 | 1984年1月11日 |
| 巴巴多斯 | 1991年4月4日 |
| 比利时 | 1983年5月6日 |
| 伯利兹 | 1987年5月14日 |

15 1990年5月22日,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合并成一个国家, 称为“也门共和国”。在1990年5月19日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中,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外交部长指出: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或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按照国际法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签订的所有条约和协定, 凡1990年5月22日时已生效的将继续生效; 1990年5月22日时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同其他国家已建有的国际关系将继续保持。”由于这项声明, 在本文件中, 就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均为参加国的一项协定而言, 所选用的接受或签字日期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或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最先接受/签字的日期。

| | |
|----------------------|-------------|
| 巴 西 | 1985年8月28日 |
| 保加利亚 | 1991年11月8日 |
| 加拿大 | 1980年9月17日 |
| 佛得角 | 1980年3月19日 |
| 智 利 | 1980年10月8日 |
| 哥伦比亚 | 1980年9月18日 |
| 哥斯达黎加 | 1986年9月22日 |
| 捷克斯洛伐克 ¹⁶ | 1987年10月9日 |
| 丹 麦 | 1980年9月19日 |
| 萨尔瓦多 | 1982年9月20日 |
| 厄瓜多尔 | 1988年7月22日 |
| 赤道几内亚 | 1991年8月27日 |
| 埃塞俄比亚 | 1980年5月26日 |
| 芬 兰 | 1982年5月31日 |
| 法 国 | 1980年10月29日 |
| 德 国 ¹⁷ | 1985年11月27日 |
| 加 纳 | 1991年2月22日 |
| 格林纳达 | 1985年11月27日 |
| 危地马拉 | 1980年8月21日 |
| 圭亚那 | 1982年7月21日 |
| 海 地 | 1990年12月3日 |
| 匈 牙 利 | 1981年4月1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11月14日 |
| 爱尔兰 | 1981年1月27日 |
| 以色列 | 1982年7月26日 |

16 捷克斯洛伐克于1991年12月31日已不复存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尚未表示其对本公约的立场。

17 见脚注8。

| | |
|----------|------------------|
| 大韩民国 | 1980年11月4日 |
| 黎巴嫩 | 1990年10月24日 |
| 利比里亚 | 1986年7月2日 |
| 卢森堡 | 1983年2月7日 |
| 马来西亚 | 1991年5月17日 |
| 马 里 | 1987年8月31日 |
| 马耳他 | 1990年11月16日 |
| 毛里求斯 | 1990年9月10日 |
| 墨西哥 | 1981年11月11日 |
| 摩洛哥 | 1980年11月24日 |
| 荷 兰 | 1981年11月2日 |
| 新西兰 | 1990年4月10日 |
| 尼日尔 | 1990年12月17日 |
| 尼加拉瓜 | 1990年11月28日 |
| 挪 威 | 1981年4月7日 |
| 巴拿马 | 1992年8月3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91年11月13日 |
| 秘 鲁 | 1990年12月21日 |
| 葡萄牙 | 1992年4月23日 |
| 俄罗斯联邦 | 1982年12月9日 |
| 塞内加尔 | 1984年3月27日 |
| 塞拉利昂 | 1981年6月23日 |
| 所罗门群岛 | 1989年12月15日 |
| 南 非 | 1981年3月10日 |
| 西班牙 | 1981年6月30日 |
| 圣基茨—尼维斯 | 1990年4月17日 |
| 苏 丹 | <u>1991年3月5日</u> |
| 苏里南 | 1980年8月19日 |
| 瑞 典 | 1980年11月19日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91年3月4日 |
| 突尼斯 | 1990年8月29日 |

| | |
|------------------|-------------|
| 土耳其 | 1988年7月29日 |
| 多哥 | 1986年4月2日 |
| 联合王国 | 1982年7月15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82年6月11日 |
| 乌拉圭 | 1981年10月1日 |
| 也门 ¹⁸ | 1990年12月20日 |
| 南斯拉夫 | 1983年6月13日 |
| 赞比亚 | 1991年2月1日 |

26 声明和保留

古巴

(批准公约时的声明和保留)：

声 明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第十一条规定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196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514号决议）相悖逆，该宣言宣布必须尽快地无条件地结束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保 留

“……古巴认为自己不受第九条条款的约束，相信参加国之间对公约的解释和执行的任何歧见均须通过外交渠道直接谈判加以解决”。

18 见脚注1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自其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对柏林领土也同样有效”。

罗马尼亚

(加入公约时发表的声明)：

- “ (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内阁认为， 本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所提及的某些领土继续保持附属地位， 是与联合国宪章或者联合国所通过的其他有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的文件相矛盾的， 这些文件包括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以第2625(XXV)号决议一致通过的有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各国之间友好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该宣言庄严宣布‘每个国家都有促进实现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的义务’以便迅速结束殖民主义。
- (2)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 大韩民国加入1951年12月6日于罗马缔结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是非法的， 因为南朝鲜当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表朝鲜。

5 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

27 大会第七届会议(1953年12月)批准了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以便提交粮农组织各成员国供它们接受。

28 依照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该章程从1954年6月12日起生效。该章程于1954年6月21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2588。

29 粮农组织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批准了该章程的修正案。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届会议(1973年4月)上，通过了对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1973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后来，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1977年3—4月)上通过了对章程的进一步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提及

的修正案，对本章程的所有参加国都生效。

30 1989年5月在罗马召开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通过了对其章程第一条第一款的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的目的是增补该委员会的成员资格标准。该修正案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六届会议(1989年11月6-10日)进行了审议，并由2/96号决议予以批准。依照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该修正案自理事会批准之日即1989年11月10日起生效。

31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参 加 国

接 受 书

| | |
|----------------------|-------------|
| 阿尔巴尼亚 | 1986年11月25日 |
| 奥地利 | 1955年12月1日 |
| 比利时 | 1959年9月24日 |
| 保加利亚 | 1971年11月2日 |
| 塞浦路斯 | 1971年1月11日 |
| 捷克斯洛伐克 ¹⁹ | 1986年1月1日 |
| 丹 麦 | 1954年2月4日 |
| 芬 兰 | 1968年3月5日 |
| 法 国 | 1984年2月24日 |
| 德 国 ²⁰ | 1973年3月26日 |
| 希 腊 | 1959年3月23日 |
| 匈 牙 利 | 1970年4月7日 |
| 冰 岛 | 1955年1月17日 |
| 爱尔兰 | 1953年12月16日 |
| 以色列 | 1990年9月4日 |
| 意大利 | 1955年9月29日 |

19 捷克斯洛伐克自1992年12月31日已不复存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尚未表示其对本章程的态度。

20 见脚注8。

| | |
|------|-------------------|
| 立陶宛 | 1993年5月27日 |
| 卢森堡 | 1959年6月1日 |
| 马耳他 | 1970年3月13日 |
| 荷兰 | <u>1954年6月12日</u> |
| 挪威 | 1953年12月11日 |
| 波兰 | 1984年1月4日 |
| 葡萄牙 | 1955年10月6日 |
| 罗马尼亚 | 1993年2月4日 |
| 西班牙 | 1978年12月20日 |
| 瑞典 | 1963年12月13日 |
| 瑞士 | 1961年2月23日 |
| 土耳其 | 1955年9月27日 |
| 联合王国 | 1954年3月1日 |
| 南斯拉夫 | 1953年12月14日 |

32 声明和保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接受时发表的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布，欧洲口蹄疫防治委员会章程“……应从该章程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同时也在柏林(西)生效”。

6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²¹

33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55年11月)批准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原名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协定)，提交各国政府斟酌接受。

21 本协定自修正案于1983年2月16日开始生效后采用现名。

34 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于1956年7月2日生效。该协定于1956年7月20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963。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35 下列为确定签字的签字国和 / 或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u>确定签字 (s)</u> | <u>批 准</u> <u>加 入 (a)</u> |
|-------------------|-------------------------------|------------------------------|
| 澳大利亚 | 1956年2月27日 (s) | |
| 孟加拉国 | | 1974年12月4日 (a) |
| 柬埔寨 | | 1969年1月27日 (a) |
| 中 国 | | 1990年6月6日 (a) |
| 斐 济 | | 1970年12月16日 (a) |
| 法 国 | | 1957年8月20日 (a) |
| 印 度 | 1956年7月2日 (s) | |
| 印度尼西亚 | 1956年6月28日 | 1967年12月21日 |
| 大韩民国 | | 1981年11月4日 (a) |
| 老 挝 | 1956年5月25日 | 1960年3月17日 |
| 马来西亚 | | 1957年11月20日 (a) |
| 緬 甸 | | 1959年11月4日 (a) |
| 尼 泊 尔 | | 1965年8月12日 (a) |
| 荷 兰 ²² | | 1957年7月19日 |
| 新西兰 ²³ | | 1975年12月17日 (a) |
| 巴基斯坦 | | 1958年1月8日 (a)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1976年6月1日 (a) |

22 1957年7月19日荷兰曾批准涉及荷属新几内亚的该协定。根据1964年12月28日致总干事的通知(已在联合国登记)，荷兰认为，它从1962年10月1日，即把该领地的管理权移交给联合国临时执行当局之日起，已不再是该协定的参加国。

23 也适用于库克群岛和纽埃岛。

| | | |
|-------|----------------------|-----------------|
| 菲律宾 | | 1962年6月11日 (a) |
| 葡萄牙 | <u>1956年7月2日 (s)</u> | |
| 萨摩亚 | | 1971年12月23日 (a) |
| 所罗门群岛 | | 1979年6月20日 (a) |
| 斯里兰卡 | 1956年2月27日 (s) | |
| 泰国 | | 1956年11月26日 (a) |
| 汤加 | | 1981年11月5日 (a) |
| 联合王国 | 1956年3月29日 | 1956年12月3日 |
| 越南 | 1956年7月2日 (s) | |

36 按照该协定成立的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建议对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加以修改，以扩大该区域的地理范围。该修正案随后经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1967年11月)批准，并从1969年8月16日起，即按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37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修正案的接受书：

参 加 国

接 受 书

| | |
|------|-------------------|
| 澳大利亚 | <u>1969年7月17日</u> |
| 柬埔寨 | 1969年1月27日 |
| 中国 | 1990年6月6日 |
| 印度 | 1969年4月11日 |
| 老挝 | 1968年8月20日 |
| 马来西亚 | 1969年3月6日 |
| 尼泊尔 | 1969年6月4日 |
| 巴基斯坦 | 1969年6月9日 |
| 菲律宾 | 1969年11月13日 |
| 葡萄牙 | 1969年1月27日 |
| 斯里兰卡 | 1969年1月28日 |
| 泰国 | 1969年6月6日 |
| 联合王国 | 1968年12月31日 |

38 声明和保留

巴基斯坦

(在接受对本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时所作的声明(1967年11月))：

“巴基斯坦政府认为，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唯一有资格以其包括台湾在内的领土加入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协定的政府”。

39 该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会议(1978年9月)上建议对该协定作某些修正，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1979年6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所作的修正是在协定的名称中删去“东南”字样，把该委员会的名称改为“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根据协定第九第四款，这些修正案于1983年2月16日，即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政府生效。

40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修正案的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澳大利亚 | 1981年6月17日 |
| 孟加拉国 | 1981年10月27日 |
| 中 国 | 1990年6月6日 |
| 斐 济 | 1980年11月10日 |
| 法 国 | 1982年10月7日 |
| 印 度 | 1980年2月13日 |
| 大韩民国 | 1981年11月4日 |
| 老 挝 | 1982年8月31日 |
| 马来西亚 | 1983年3月3日 |
| 尼泊尔 | 1980年4月1日 |
| 巴基斯坦 | 1980年4月22日 |
| 菲律宾 | <u>1983年1月17日</u> |

| | |
|-------|-------------|
| 葡萄牙 | 1981年5月11日 |
| 所罗门群岛 | 1980年3月24日 |
| 斯里兰卡 | 1982年12月29日 |
| 泰国 | 1981年4月8日 |
| 汤加 | 1981年11月5日 |
| 联合王国 | 1980年4月9日 |

41 根据该协定成立的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1983年4月)上建议对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进行修改，以便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列入该区域的范围，并请总干事就上述修改的条款采取必要的行动。

42 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协定第一条第一款的修正案交由理事会批准。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1983年11月)批准了这项拟议的修正案。

43 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这项修正案将在三分之二的缔约国政府接受之后的第30天即于1990年5月23日对所有的缔约国政府生效。

44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修正案的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澳大利亚 | 1989年10月24日 |
| 孟加拉国 | 1984年7月31日 |
| 柬埔寨 | 1990年4月26日 |
| 中国 | 1990年6月6日 |
| 斐 济 | 1990年5月25日 |
| 法 国 | 1990年5月8日 |
| 印 度 | 1986年8月19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90年4月11日 |
| 大韩民国 | 1990年4月17日 |
| 老 挝 | 1990年4月23日 |
| 马来西亚 | 1990年4月23日 |
| 緬 甸 | 1990年4月22日 |
| 新西兰 | 1990年4月10日 |

| | |
|-------|-------------------|
| 尼泊尔 | 1990年5月11日 |
| 巴基斯坦 | 1988年6月27日 |
| 菲律宾 | 1990年4月26日 |
| 葡萄牙 | 1990年3月8日 |
| 萨摩亚 | <u>1990年4月23日</u> |
| 所罗门群岛 | 1988年12月28日 |
| 斯里兰卡 | 1985年2月13日 |
| 泰国 | 1990年5月2日 |
| 联合王国 | 1986年1月10日 |
| 越南 | 1990年4月23日 |

45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植物保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还批准了该协定第二、三、四和第十四条的一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的目的在于规定缔约国政府实行交纳会费义务的规定，以便为该委员会的活动计划提供资金。

46 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这些修正案交由理事会批准。理事会第八十四届会议(1983年11月)批准了上述修正案。

47 由于需对这些修正案承担新的义务，因此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这些修正案将仅对每一个接受该协定的缔约国生效，将从接受之日起的第30天生效。

48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修正案的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孟加拉国 | 1984年7月31日 |
| 中 国 | 1990年6月6日 |
| 印 度 | 1986年8月19日 |
| 巴基斯坦 | 1988年6月27日 |
| 斯里兰卡 | 1985年2月13日 |

7 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

49 大会第十届会议(1959年11月)批准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

并送交各成员国斟酌接受。

50 根据该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自1961年9月26日，即收到第12份接受书之日起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61年10月9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5902。

51 国际杨树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1967年10月)通过了对该公约第四条的修正案，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7年11月)批准了这个修正案。该委员会第三届特别会议(1977年11月)通过了对该公约的进一步的修正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1977年11月至12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本段提及的修正案对本公约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公约的参加国

52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阿根廷 | 1961年2月6日 |
| 奥地利 | 1961年2月17日 |
| 比利时 | 1962年4月24日 |
| 保加利亚 | 1972年9月5日 |
| 加拿大 | 1962年11月28日 |
| 智利 | 1990年1月29日 |
| 中 国 | 1980年10月1日 |
| 克罗地亚 | 1992年9月23日 |
| 埃 及 | <u>1961年9月26日</u> |
| 法 国 | 1961年3月17日 |
| 德 国 ²⁴ | 1961年5月15日 |
| 匈牙利 | 1970年11月23日 |
| 印 度 | 1964年2月17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61年3月6日 |

24 见脚注8。

| | |
|--------------------|-------------|
| 伊拉克 | 1977年6月7日 |
| 爱尔兰 | 1961年7月4日 |
| 意大利 | 1963年5月9日 |
| 日本 | 1968年1月23日 |
| 大韩民国 | 1973年1月16日 |
| 黎巴嫩 | 1961年1月23日 |
| 摩洛哥 | 1962年9月7日 |
| 荷兰 | 1961年12月22日 |
| 新西兰 ²⁵ | 1969年6月19日 |
| 巴基斯坦 | 1962年7月6日 |
| 葡萄牙 | 1963年8月19日 |
| 罗马尼亚 | 1964年1月28日 |
| 西班牙 | 1960年4月21日 |
| 瑞士 | 1961年2月23日 |
| 瑞典 | 1992年9月7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961年12月19日 |
| 突尼斯 | 1961年4月4日 |
| 土耳其 | 1965年7月27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70年8月13日 |
| 联合王国 ²⁶ | 1962年4月3日 |
| 南斯拉夫 | 1961年1月11日 |

53 声明、保留和反对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8年2月29日通知本组织的由大使签署的声明)：

25 新西兰政府的接受书载有一项大意如下的声明：新西兰对该公约的接受并不扩展到其国际关系由新西兰负责的任何领土。

26 适用于海峡群岛和马恩岛。

“我荣幸地提到……1961年5月15日交存《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的接受书一事。我受我国政府的指示通知您，《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同样适用于柏林领土”。

保加利亚

（1968年7月26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上述声明的反对意见）：

“……西柏林作为一个政治实体，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阁下的信是无法接受的，本来不应把它转发给粮农组织成员国”。

“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表示……它感到吃惊的是粮农组织同意在其成员国中分发这种性质的文件，它表明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观点，这一观点没有考虑欧洲的领土和政治现实”。

（在接受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国际法院根据本公约第十五条规定对未经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具体表示同意而提交该院的争议作出的裁决，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它将不受此种裁决的约束”。

古 巴

（1968年5月30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接受也不承认这些文件也适用于柏林领土的声明，因为这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一个国家发表的有关不属于它的领土的声明是无效的，更谈不上对于这些领土的国际关系有任何约束力”。

匈牙利

(1968年6月7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68年2月29日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在国际讲坛上代表柏林领土，因为柏林领土是一个政治上自主的实体，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

“……认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宣布……，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也适用于柏林领土的声明，在法律上是无效的而且是违反国际法的”。

波兰

(1968年4月16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的反对意见)：

“……作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西柏林从来不是，现在也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我们不能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的信件，这封信本来不应当在粮农组织成员国中转发”。

与此同时，波兰人民共和国表示，它“对粮农组织同意在其成员国中散发这种文件感到吃惊，该文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反对欧洲领土和政治现实的政策的一种表现”。

罗马尼亚

(1968年5月10日通知本组织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的反对意见)：

“……不承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有权将把国际杨树委员会纳入粮农组织范围内的公约扩大应用到西柏林，因为西柏林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领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8年12月5日通知本组织的声明)：

“柏林是德国的一部分。当然，柏林和外国当局的关系在目前是由在该城市行使最高权力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掌握。但是，1955年5月5日柏林宣言第三款第三项规定（该宣言与以往生效的文件，如盟国军事管制总部1952年5月21日信件谈及的声明，是相一致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授权柏林当局确保柏林及其居民的利益根据适当的安排在国外得到代表，柏林当局已与唯一合法而自由组成的德国政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作出了这类安排。

根据上述授权作出的安排，使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只要遵守某些条件，就可以把它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按照这些条件，每次把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最后决定应由盟国军事管制总部作出。此外，还应在柏林内部采取行动，以便使国际协定在柏林能成为适用于其内部的法律。

显然，符合该城市这种特殊地位的这种程序，完全保证盟国军事管制总部的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利和责任决定是否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

因此，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和古巴政府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没有根据的，如果能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有成员国都获悉本声明，我国政府将十分感谢”。

法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968年12月9日和10日通知本组织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上述声明发表的如下声明）：

“柏林和外部当局的关系由（而且仍将由）作为柏林最高当局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掌管。但是根据1955年5月5日的柏林宣言第三款第三项规定（该宣言与以往生效的文件，如盟国军事管制总部1952年5月21日信件谈及的声明是相符合的），盟国军事管制总部已授权柏林当局，确保柏林及其居民的利益根据适当的安排在国外得到代表。

根据上述授权作出的安排，这使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只要遵守某些条件，就可以把它所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按照这些条件，每次把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的最后决定应由盟国军事管制总部作出。此外，还应在柏林内部采取行动，以便使国际协定在柏林能成为适用于其内部的法律。

显然，符合该城市特殊地位的这种程序，完全保证盟国军事管制总部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利和责任决定是否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定扩大到柏林”。

8 设立西南亚沙漠蝗分布区东部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54 西南亚沙漠蝗分布区东部直接受蝗虫危害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在德黑兰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1962年10月)。该会议建议，应在该区域建立一个防治沙漠蝗的区域委员会。这一建议为直接有关的成员国召开的第二次会议(1963年5月)和粮农组织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第八届会议(1963年5月)所确认。

55 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经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3年12月)批准的一份协定草案，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56 根据该协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于1964年12月15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书时开始生效。该协定于1965年4月2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7663。

57 该委员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1977年3月)上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58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阿富汗 | 1964年7月14日 |
| 印度 | <u>1964年12月15日</u>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64年11月19日 |
| 巴基斯坦 | 1965年7月12日 |

9 设立近东沙漠蝗防治委员会的协定

59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1961年11月)通过的第9/61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审查为在该区域建立一个国际蝗虫防治委员会所需要采取的步骤。

60 为履行上述决议，并根据粮农组织有关委员会对近东防治沙漠蝗的建议，总干事于1965年3月在贝鲁特召开了一次会议，该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在近东设立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65年7月)批准了该协定，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61 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67年2月21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67年3月17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8575。

62 该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1976年10月)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63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巴 林 | 1969年2月24日 |
| 埃 及 | 1967年7月6日 |
| 伊 拉 克 | 1970年1月9日 |
| 约 旦 | 1966年11月14日 |
| 科 威 特 | 1967年8月10日 |
| 黎 巴 嫩 | 1966年8月22日 |
| 阿 曼 | 1972年10月9日 |
| 卡 塔 尔 | 1968年12月31日 |
| 沙 特 阿 拉 伯 | 1972年10月17日 |
| 苏 丹 | <u>1967年2月21日</u> |
| 阿 拉 伯 叙 利 亚 共 和 国 | 1968年12月3日 |
| 阿 拉 伯 联 合 酋 长 国 | 1974年5月31日 |
| 也 门 ²⁷ | 1969年3月20日 |

27 见脚注15。民主也门于1969年4月21日接受本协定（接受书生效日期为1969年11月10日，即被接纳为粮农组织成员国的日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接受日期为1969年3月20日。

64 声明和保留

沙特阿拉伯

(接受时所作的保留)：

- “ (1) 关于该协定第十五条规定，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希望保留可根据具体情况划定拟排除活动的地区的权利。
- (2) 拟议设立的防治沙漠蝗区域机构的地址设在其他国家，不要设在我国。
- (3) 我国接受该协定并不说明我国有义务建立一个专门的防治蝗虫专业机构。
- (4) 我国建议把阿拉伯文作为该协定的官方语言之一，并作为该委员会和粮农组织之间通信联系的语言。
- (5) 把有关在吉达建立储备仓库（储存杀虫剂和蝗虫防治活动所需要的设备，以便在紧急情况下向遭受蝗虫袭击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问题，推迟到我国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国后再解决。”

10 设立西北非洲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

65 应西北非洲有关成员国的要求，总干事拟定了一个在粮农组织范围内在该地区成立一个防治沙漠蝗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粮农组织西北非洲沙漠蝗研究和防治协调小组委员会，于1970年3月审议了该协定。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1970年11月）批准了该协定，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66 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71年8月17日，即收到第3份接受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1年9月2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1354。

67 该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1977年4月）通过了对该协定的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1977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67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参 加 国

接 受 书

| | |
|-----------|------------|
| 阿尔及利亚 | 1971年8月17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71年5月13日 |
| 毛里塔尼亚 | 1989年1月16日 |
| 摩洛哥 | 1971年10月1日 |
| 突尼斯 | 1971年7月22日 |

11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²⁸

69 在第五届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区域会议(1971年9月,吉隆坡)上,有关成员国拟定了一个按粮农组织章程第十四条建立亚洲、远东和西南太平洋区域畜牧生产和家畜保健委员会的协定草案。第十一届亚洲、远东区域会议(1972年10月,新德里)修改了该协定草案,由粮农组织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1973年6月)以第1/60号决议批准,并送交各成员国供其接受。

70 按照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75年12月29日,即收到第5份接受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6年2月26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4604。

71 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1977年,吉隆坡)上,通过了对协定的修正案,后经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1978年12月)批准。在其第四届会议(1979年9月)上,该委员会通过了对该协定的进一步修正案,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1979年11月)批准了这些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对本协定的所有参加国生效。

协定的参加国

72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

28 本协定于1986年11月28日经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届会议第3/90号决议批准本协定修正案而改用现名。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日 期</u> |
|--------------------|----------------|
| 澳大利亚 ²⁹ | 1976年6月7日 |
| 孟加拉国 | 1975年12月29日 |
| 印 度 | 1975年6月12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77年4月12日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78年1月20日 |
| 马来西亚 | 1976年5月14日 |
| 毛里求斯 ³⁰ | 1979年11月7日 |
| 緬 甸 | 1990年1月3日 |
| 尼伯尔 | 1975年12月29日 |
| 巴基斯坦 | 1976年10月29日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1980年7月25日 |
| 菲 律 宾 | 1975年7月14日 |
| 新加坡 ³¹ | 1976年6月7日 |
| 斯里兰卡 | 1975年4月4日 |
| 泰 国 | 1974年9月16日 |

III 在粮农组织范围以外缔结的由总干事负责保存的公约和协定

1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73 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1965年)授权本组织总干事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 为设

29 扩大适用于科科斯(基林)群岛、圣诞岛、诺福克岛和珊瑚海群岛等领土。

30 总干事在1985年12月4日收到毛里求斯的退出通知。按照协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该项退出通知于1986年12月起生效。

31 按照该协定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委员会接纳新加坡(它不是粮农组织成员, 但是联合国的会员国)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接纳生效日期是1976年6月7日。

立一个保护大西洋金枪鱼渔业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一项公约。该全权代表会议(1966年5月2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拟定了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 开放供签署, 决定设立一个独立于粮农组织的委员会。

74 根据该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该公约自1969年3月21日, 即收到第7份批准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该公约于1969年5月20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编号9587。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75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 入 (a)</u> |
|-------------------|-------------|------------------------------|
| 安哥拉 | | 1976年7月29日 (a) |
| 贝 宁 | | 1978年1月9日 (a) |
| 巴 西 | 1966年5月14日 | 1969年4月1日 |
| 加拿大 | | 1968年8月20日 (a) |
| 佛得角 | | 1979年10月11日 (a) |
| 科特迪瓦 | | 1972年12月6日 (a) |
| 古 巴 ³² | | 1975年1月15日 (a)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68年2月13日 | |
| 赤道几内亚 | | 1987年5月13日 (a) |
| 法 国 | | 1968年11月7日 (a) |
| 加 蓬 | 1967年8月9日 | 1977年9月19日 |
| 加 纳 | | 1968年4月17日 (a) |
| 几内亚 | | 1991年6月5日 (a) |
| 日 本 | 1966年10月28日 | 1967年8月24日 |
| 大韩民国 | 1966年5月31日 | 1970年8月28日 |

32 1990年12月31日, 总干事收到了古巴的退出通知。按照本公约第12条第二款的规定, 该退出通知将于1990年12月31日生效。

| | | |
|--------------------|------------|-------------------|
| 摩洛哥 | | 1969年9月26日 (a) |
| 葡萄牙 | | 1969年9月3日 (a) |
| 俄罗斯联邦 | | 1977年1月7日 (a)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83年9月15日 (a) |
| 塞内加尔 ³³ | | 1971年8月25日 (a) |
| 南非 | | 1967年10月17日 (a) |
| 西班牙 | 1966年5月14日 | <u>1969年3月21日</u>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66年5月14日 | 1967年5月18日 |
| 乌拉圭 | | 1983年3月16日 (a) |
| 委内瑞拉 | 1970年7月9日 | 1983年11月17日 |

76 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缔约国全权代表会议于1984年7月9日至10日在法国巴黎召开，通过了一份修正公约的议定书。

77 按照其第二条规定，公约议定书于1984年9月10日以前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78 根据其第三条规定，该议定书在所有缔约国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认可或接受书后即可生效。

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79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认 可</u> <u>接 受 (A)</u> <u>批 准 (AA)</u> |
|--------------|------------|---|
|--------------|------------|---|

| | | |
|-----|--|----------------|
| 安哥拉 | | 1990年8月29日 (A) |
|-----|--|----------------|

33 1987年3月12日，总干事收到了塞内加尔的退出通知。按照本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该退出通知于1988年12月31日生效。

| | | |
|--------------------|------------|------------------|
| 巴 西 | 1984年9月10日 | |
| 加 拿 大 | 1984年9月10日 | |
| 佛得角 | | 1986年3月13日 (A) |
| 科特迪瓦 | | 1993年1月27日 (A) |
| 古 巴 ³⁴ | | 1989年1月11日 (A) |
| 赤道几内亚 | | 1987年11月7日 (A) |
| 法 国 | | 1984年10月23日 (AA) |
| 加 纳 | | 1988年12月12日 (A) |
| 日 本 | | 1985年6月13日 (A) |
| 大韩民国 | | 1984年12月7日 (A) |
| 葡萄牙 | | 1988年4月7日 (A) |
| 俄罗斯联邦 | | 1986年6月9日 (A)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1984年11月1日 (AA) |
| 塞内加尔 ³⁵ | | 1985年6月14日 (A) |
| 南 非 | | 1985年3月28日 (A) |
| 西班牙 | | 1986年11月21日 (A)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84年9月10日 | 1986年11月10日 |
| 乌拉圭 | | 1985年5月10日 (A) |
| 委内瑞拉 | | 1989年3月7日 (A) |

80 1992年6月4日和5日，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公约参加国全权代表会议在西班牙马德里召开，并通过了修改该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的议定书。

议定书的签署和参加国

81 依照议定书的第二条，议定书于1992年6月5日在马德里，随后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

34 见脚注32。

35 见脚注33。

部签署。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接 受 (A)</u> <u>认 可 (AA)</u> |
|--------------|-------------|---|
| 巴 西 | 1992年6月5日 | |
| 科特迪瓦 | 1992年6月5日 | |
| 法 国 | 1992年6月5日 | |
| 加 纳 | 1992年6月5日 | |
| 大韩民国 | | 1993年6月11日 (A) |
| 摩洛哥 | 1992年6月5日 | |
| 葡萄牙 | 1992年6月5日 | |
| 西班牙 | 1992年6月5日 | |
| 美利坚合众国 | 1992年10月22日 | |

82 根据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国际保护大西洋金枪鱼公约的缔约国不是在签署之后提交批准书或认可书就是交存接受书后才算加入议定书。

83 按照第三条的规定，在3/4的缔约国（必须包括联合国贸发会议在1992年6月5日定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所有缔约方）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交存最后一份批准书、认可书或接受书之后第90天议定书对所有公约缔约方生效。不属于上一类国家的任何公约缔约方在得到粮农组织总干事关于通过议定书的通知后6个月内可要求中止上述议定书的生效。

2 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

84 大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1976年11月）上授权总干事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一项旨在建立一个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的公约。该全权代表会议（1969年10月14日至23日，罗马）拟定了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的公约，并开放供签署，该公约是关于建立一个独立于粮农组织工作的委员会。

85 依照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该公约于1971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该公约于1971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1408。

公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86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认 可</u> <u>接 受</u> (A) <u>批 准</u> (AA) <u>加 入</u> (a) |
|------------------------|-------------|---|
| 安哥拉 | | 1976年10月4日 (a) |
| 比利时 ³⁶ | 1970年7月23日 | 1973年10月31日 |
| 保加利亚 | | 1972年4月24日 (a) |
| 古 巴 | 1969年10月23日 | 1975年1月15日 |
| 法 国 | | 1972年10月4日 (a)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³⁷ | | 1974年6月19日 (a) |
| 德 国 ³⁸ | 1969年10月23日 | 1976年11月17日 |
| 伊拉克 | | 1981年6月4日 (a) |
| 以色列 | | 1976年1月5日 (a) |
| 意大利 | 1969年10月23日 | 1975年12月22日 |
| 日 本 ³⁹ | 1970年2月9日 | 1970年6月22日 (A) |
| 大韩民国 | | 1981年1月19日 (a) |
| 波 兰 | | 1972年3月2日 (a) |

36 1981年12月23日，总干事收到比利时政府的一份退出公约通知书。根据该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退出于1982年12月31日生效。

37 见脚注8。

38 同上。

39 1990年12月21日，总干事收到了日本政府退出本公约的通知书。根据本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退出通知书将于1991年12月31日生效。

| | | |
|-------|-------------|------------------------|
| 葡萄牙 | 1969年10月23日 | 1971年1月22日 |
| 罗马尼亚 | | 1977年8月18日 (a) |
| 俄罗斯联邦 | 1970年12月23日 | <u>1971年9月24日 (AA)</u> |
| 南非 | 1969年10月23日 | 1970年10月2日 |
| 西班牙 | 1970年4月27日 | 1971年12月6日 |

87 声明和保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声明)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声明，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自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也适用于柏林(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7年7月27日通知本组织的声明)：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69年10月23日关于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适用于柏林(西)的声明，认为只有在符合1971年9月3日的四方协定的情况下，才可以把该公约的条款应用于柏林(西)，而该协定规定柏林(西)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因此不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辖”。

意大利

(批准该公约时所发表的声明)：

意大利政府声明，它批准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决不意味着意大利承认南非政权在纳米比亚的合法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在签署时发表的声明)：

“在签署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认为有必要声明，该公约第十七条所载的内容带歧视性，使一些国家失去成为该公约参加国的可能性，苏联认为，根据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应允许所有有关的国家参加该公约，不应有任何歧视和限制”。

(1977年6月3日致本组织的声明)：

“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1976年11月17日关于1969年10月23日保护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公约适用于西柏林的声明，苏联政府声明，它并不反对本公约适用于西柏林，只要它符合1971年9月3日的四方条约，根据该条约西柏林并不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也不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管辖”。

88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1985年12月12日在西班牙塔拉戈纳召开的第八届常会上，批准该公约第八、十七、十九和二十一条规定的修正案。

89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修正案将在四分之三的缔约国接受之后的第九十天起生效。

90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上述修正案的接受书：

参 加 国

接 受 书

法 国

1986年8月8日

德 国⁴⁰

1987年11月12日

意大利

1988年11月25日

40 见脚注8。

| | |
|-------------------|------------|
| 日 本 ⁴¹ | 1987年6月25日 |
| 葡 萄 牙 | 1989年7月19日 |
| 南 非 | 1987年10月7日 |
| 西 班 牙 | 1987年3月26日 |

91 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于1985年12月12日在西班牙塔拉戈纳召开的第八届常会上批准了该公约第八条第一款的修正案，修正案是南非共和国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将按照该公约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述第84段的条件生效。

92 下列参加国于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上述修正案的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德 国 ⁴² | 1988年8月12日 |
| 日 本 ⁴³ | 1987年6月25日 |
| 南 非 | 1987年10月7日 |
| 西 班 牙 | 1988年6月7日 |

93 1990年7月19日，在马德里召开了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并通过了《东南大西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的中止议定书》。

94 根据该议定书第一条规定，该公约应在所有缔约国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交存接受该终止议定书的证书后中止。

95 目前，下列缔约国已经交存中止议定书的接受书：

| <u>参 加 国</u> | <u>接 受 书</u> |
|--------------|--------------|
| 安哥拉 | 1990年10月23日 |
| 古 巴 | 1990年12月31日 |

41 见脚注39。

42 见脚注8。

43 见脚注39。

3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

96 1978年7月29日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之外建立一个中心的协定。

97 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从1978年8月1日至4日在吉隆坡开放供签署，随后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98 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该规定自1979年5月23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79年6月1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7852。

99 在1987年12月在伊斯兰堡召开的其第六届常会上，该中心的理事会根据其授权，通过了对该协定第五、七和九条的修正案。根据该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这些修正案自1988年1月9日即理事会通过之后的第30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100 在1989年12月在河内召开的第七届常会上，该中心的理事会通过了对该协定的第五、六、八和十条以及对其附件II的第二部第一节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从1990年1月7日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01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孟加拉国 | 1978年8月1日 | 1978年10月11日 |
| 印 度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2月5日 |
| 印度尼西亚 | 1978年8月1日 | <u>1979年5月23日</u> |
| 老 挝 | 1978年8月1日 | 1980年2月26日 |
| 马来西亚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11月14日 |
| 尼泊尔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6月25日 |
| 巴基斯坦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4月9日 |
| 菲律宾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3月1日 |
| 斯里兰卡 | 1981年7月31日 (a) | |

| | | |
|-----|------------|------------|
| 泰 国 | 1982年2月11日 | 1982年5月24日 |
| 越 南 | 1978年8月1日 | 1979年2月20日 |

4 建立非洲乡村综合发展中心的协定

102 1979年9月18日到21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的政府磋商会，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外建立一个中心的协定。

103 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协定于1979年9月21日在阿鲁沙开放供签字，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字。

104 按照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该协定自1980年4月16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80年5月14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编号18818。

105 该协定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八条第五、六款的修正案，于1985年5月3日在管理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按照该协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于1985年6月2日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06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贝 宁 | 1979年11月26日 | 1984年7月25日 |
| 博茨瓦纳 ⁴⁴ | 1979年9月21日 | 1980年3月14日 |
| 布基纳法索 ⁴⁵ | 1979年9月21日 | 1980年3月28日 |

44 1985年10月11日，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通知总干博茨瓦纳退出该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退出于1986年10月11日生效。

45 1990年12月6日，布基纳法索政府通知总干事布基纳法索退出该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退出将于1991年12月6日生效。

| | | |
|-------------------|-------------|-------------------|
| 佛得角 ⁴⁶ | | 1980年3月18日 (a) |
| 中非共和国 | 1979年11月16日 | |
| 埃及 | 1979年9月21日 | 1981年4月9日 |
| 几内亚 | 1979年9月21日 | |
| 肯尼亚 | 1979年11月16日 | 1981年2月13日 |
| 莱索托 | 1981年5月7日 | 1981年6月8日 |
| 利比里亚 | 1979年9月21日 | |
| 马拉维 | 1979年9月21日 | 1981年11月18日 |
| 马里 | 1979年9月21日 | |
| 毛里塔尼亚 | 1979年9月21日 | |
| 莫桑比克 | | 1982年4月14日 (a) |
| 尼日利亚 | | 1981年1月14日 (a) |
| 卢旺达 | 1979年11月16日 | |
| 塞内加尔 | | 1983年8月3日 (a) |
| 塞拉利昂 | 1979年9月21日 | 1980年12月11日 |
| 苏丹 | | 1980年9月26日 (a) |
| 坦桑尼亚 | 1979年9月21日 | 1979年11月20日 |
| 多哥 | 1979年9月21日 | 1981年2月27日 |
| 乌干达 | 1979年11月16日 | 1982年9月16日 |
| 扎伊尔 | 1979年9月21日 | <u>1980年4月16日</u> |
| 赞比亚 | 1979年9月21日 | 1979年12月17日 |

5 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

107 1981年9月8日至11日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上述在粮农组织范围之外建立一个区域中心的协定。

46 1985年10月24日，佛得角共和国政府通知总干事佛得角退出该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四条规定，退出于1986年11月2日生效。

108 按照第十五条第二款，该协定于1981年9月11日在加拉加期开放供签署，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09 根据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对所有批准或加入该协定的国家来说，该协定在东道国(厄瓜多尔)和至少5个符合条件的其他国家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或参加书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10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玻利维亚 | 1981年9月11日 | |
| 哥斯达黎加 | 1981年9月11日 | |
| 古 巴 | 1981年9月11日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1年9月11日 | |
| 厄瓜多尔 | 1981年9月11日 | |
| 萨尔瓦多 | 1981年9月11日 | |
| 格林纳达 | 1981年9月11日 | |
| 洪都拉斯 | 1981年9月11日 | |
| 尼加拉瓜 | 1981年9月11日 | 1982年7月28日 |
| 巴拿马 | 1981年9月11日 | |
| 秘 鲁 | 1981年9月11日 | |
| 圣卢西亚 | 1981年9月11日 | |
| 委内瑞拉 | 1981年9月11日 | |

111 由于东道国厄瓜多尔未加入协定，结果该协定不能生效，于是该区域一些国家要求粮农组织总干事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目的是通过一份议定书，主要是对规定厄瓜多尔为中心所在地的协定第二条进行修改。该会议于1985年7月16日至17日在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城召开，通过了修正建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区域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中心的协定的议定书。

112 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将为中心所在地，但如该国不在议定书

生效之日交存批准或加入书则当别论。遇此情形，理事会则应决定中心的所在地。

113 按照该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议定书于1985年7月17日至18日在巴拿马城开放供签署，随后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14 按照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对所有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来说，该议定书从至少有六个符合条件的政府已经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即开始生效。

议定书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15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哥伦比亚 | 1985年7月18日 | |
| 古 巴 | 1985年7月17日 | |
| 厄瓜多尔 | 1985年7月18日 | |
| 萨尔瓦多 | 1985年7月17日 | |
| 格林纳达 | 1985年7月17日 | |
| 危地马拉 | 1985年7月17日 | |
| 洪都拉斯 | 1985年7月17日 | |
| 尼加拉瓜 | 1985年7月17日 | |
| 巴拿马 | 1985年7月17日 | 1985年12月6日 |
| 圣克里斯托弗-尼维斯 | 1985年7月17日 | |

6 建立近东农村改革及乡村发展区域中心的协定

116 1983年9月26日至28日在意大利罗马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在粮农组织范围之外建立一个区域中心的上述协定。

117 按照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自1983年9月28日起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118 根据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协定自1987年12月30日起生效，该协定于1988年

2月2日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19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塞浦路斯 | 1985年10月1日 | |
| 埃 及 | 1983年9月28日 | 1985年8月20日 |
| 伊拉克 | 1983年9月28日 | 1986年10月1日 |
| 约 旦 | 1983年9月28日 | 1984年2月23日 |
| 巴基斯坦 | | 1987年7月17日 (a) |
| 叙利亚 | 1983年9月28日 | <u>1987年12月30日</u> |
| 突尼斯 | | 1985年5月31日 (a) |
| 也 门 ⁴⁷ | 1983年9月28日 | |

7 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组织的协定

120 1985年12月9日至13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121 按照该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于1985年12月13日在吉隆坡，随后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从签署，直到1986年6月30日为止。

122 按照该协定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该协定自1987年3月3日，即收到第5份批准或加入证书之日起生效。

47 见脚注15。民主也门于1983年9月28日签字，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6年5月21日签字。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23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孟加拉国 | | <u>1987年3月3日 (a)</u>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1986年3月20日 (a) |
| 法 国 | 1986年6月27日 | |
| 印 度 | | 1986年9月19日 (a) |
| 印度尼西亚 | 1986年6月30日 | 1987年10月9日 (a) |
| 马来西亚 | | 1987年1月22日 (a) |
| 马尔代夫 | | 1986年8月7日 (a) |
| 所罗门群岛 | | 1987年7月1日 (a) |
| 斯里兰卡 | | 1987年5月6日 (a) |
| 泰 国 | | 1988年5月13日 (a) |

8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协定

124 1988年1月5日至8日在泰国曼谷召开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协定。

125 按照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该协定于1988年1月8日在曼谷，随后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1989年1月7日为止。

126 按照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该协定自1990年1月11日即收到第五份批准书或参加证书之日起开始生效。

协定的签字方和参加方

127 下列为签字方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方：

| 参 加 方 | 签 字 | 批 准 加 入 (a) |
|-------------|-------------|-----------------------|
| 孟加拉国 | | 1990年5月15日 (a) |
| 柬埔寨 | | 1992年4月23日 (a) |
| 中 国 | 1988年1月8日 | <u>1990年1月11日 (a)</u>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1990年5月23日 (a) |
| 香 港 | 1988年12月14日 | 1988年12月14日 |
| 印 度 | | 1992年6月4日 (a) |
| 马来西亚 | | 1991年7月4日 (a) |
| 緬 甸 | | 1990年5月22日 (a) |
| 尼泊尔 | 1988年1月8日 | 1990年1月4日 |
| 巴基斯坦 | | 1991年1月28日 |
| 斯里兰卡 | 1988年9月5日 | 1989年1月5日 |
| 越 南 | | 1989年2月2日 (a) |

128 亚太区域水产中心网络组织理事会于1992年12月8日至11日在香港召开的第四届会议通过了对该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修正案。按照该协定的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正案经由理事会通过后第30天，即1993年1月10日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9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区域渔业合作公约

129 于1991年7月4-5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召开的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区域渔业合作公约。

130 按照第二十二條，该公约将在达喀尔和粮农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1992年12月31日为止。

131 按照第二十四條，该公约将在粮农组织总干事收到第7份批准书、接受书、认可书或加入书之后30天开始生效。

协定签字国

132 协定签字国如下：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接 受 (A)</u> <u>认 可 (AA)</u> <u>加 入 (a)</u> |
|--------------|-------------|---|
| 喀麦隆 | 1992年12月11日 | |
| 佛得角 | 1992年9月30日 | |
| 刚 果 | 1991年7月5日 | |
| 赞比亚 | 1992年12月4日 | |
| 几内亚 | 1992年12月4日 | |
| 毛里塔尼亚 | 1992年10月9日 | |
| 摩洛哥 | 1991年7月5日 | |
| 塞内加尔 | 1991年7月5日 | |
| 多 哥 | 1991年7月5日 | |
| 扎伊尔 | 1991年7月5日 | |

10 建立非洲政府间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组织的协定

133 于1991年12月12-13日在科特迪瓦阿比让召开的关于建立非洲政府间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组织的全权代表会议上通过了建立非洲政府间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组织的协定。

134 按照第十四条第一款，该协定于1991年12月13日在阿比让由下述5个国家签署，正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总部开放供签署，直到1992年12月31日为止。按照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协定附件I提及的非洲国家或则在签署之后交存批准书或则交存加入书即可加入该协定。

135 按照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协定将在协定附件I所列国家中至少5个国家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对所有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生效。

136 不违反协定的第六条第三款的情况下，附件I中没有提到的任何国家在协定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均可以向粮农组织总干事申请加入渔产品信息合作服务组织。该组织的理事会然后应对申请作出决定。

协定的签字国和参加国

137 下列为签字国以及在标明的相应日期交存其文书的参加国：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 入 (a)</u> |
|--------------|-------------|------------------------------|
| 科特迪瓦 | 1991年12月13日 | |
| 冈比亚 | 1991年12月13日 | |
| 几内亚 | | 1992年12月29日 (a) |
| 几内亚比绍 | 1992年12月13日 | |
| 毛里塔尼亚 | 1991年12月13日 | |
| 摩洛哥 | 1991年12月28日 | |
| 尼日利亚 | 1992年12月13日 | |
| 塞内加尔 | | 1993年5月28日 (a) |

11 建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协定

138 于1993年2月16日至18日在摩洛哥拉巴特召开的关于建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建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协定。

139 按照第十九条第二款，协定于1993年2月18日在拉巴特由下述10个国家签署，并在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按照该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协定附件I提及的近东国家或则在签署之后交存批准书或则交存加入书之后即可加入该协定。

140 按照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该协定将自协定附件I详列的国家中至少有10国政府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对所有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生效。

141 在不违反协定第十九条第五款的情况下，附件I未列入的任何国家在协定生效之后的任何时间可以通知粮农组织总干事，表示其要求加入该组织的愿望。该组织的理事会然

后应对申请作出决定。

协定签字国

142 协定的签字国如下：

| <u>参 加 国</u> | <u>签 字</u> | <u>批 准</u> <u>加入 (a)</u> |
|--------------|------------|-----------------------------|
| 阿尔及利亚 | 1993年2月18日 | |
| 埃 及 | 1993年2月18日 | |
| 约 旦 | 1993年2月18日 | |
| 马耳他 | 1993年2月18日 | |
| 毛里塔尼亚 | 1993年2月18日 | |
| 摩洛哥 | 1993年2月18日 | |
| 苏 丹 | 1993年2月18日 | |
| 叙 利 亚 | 1993年2月18日 | |
| 突尼斯 | 1993年2月18日 | |
| 也 门 | 1993年2月18日 | |

IV 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

143 1947年11月21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批准了关于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权的公约，随后又把该公约交由各专门机构斟酌接受，并送交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及此外的属一个或几个专门机构成员的所有国家，供它们加入。按照该公约第十一条第四十一节的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该公约的保存人。

144 粮农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1948年11月)接受了公约中经附件II修改后的有关粮农组织的标准条款，并授权总干事把该文本通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粮农组织成员国，请它们按照该公约第四十二节的规定加入该公约。

145 粮农组织大会第十届会议(1959年)以第72/59号决议对该公约的附件II进行了修改并按照该公约第三十八节的规定，由总干事把该决议和按修正案修订的附件的经核证的副

本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46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1965年)以第21/65号决议对该公约附件II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这些修正案也送交了联合国秘书长。

公约的参加国⁴⁸

147 下列国家的政府按照标明的相应日期向联合国交存了该公约的加入书，因此承担了履行涉及粮农组织的各项条款：

| <u>参 加 国</u> | <u>加 入</u> <u>继承 (d)</u> | <u>接受附件II第</u> <u>一次修正文本</u> <u>的日期</u> ⁴⁹ | <u>接受附件II第</u> <u>二次修正文本</u> <u>的日期</u> ⁵⁰ |
|--------------|-----------------------------|---|---|
| 阿尔及利亚 | 1964年3月25日 | |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1988年12月13日 (d) | | 1988年12月13日 |
| 阿根廷 | 1963年10月10日 | 1963年10月10日 | |
| 澳大利亚 | 1986年5月9日 | | 1986年5月9日 |
| 奥地利 | 1950年7月21日 | 1962年2月14日 | 1966年7月22日 |
| 巴哈马联邦 | 1977年3月17日 (d) | | |
| 巴巴多斯 | 1971年11月19日 | | |
| 比利时 | 1962年3月14日 | | |
| 博茨瓦纳 | 1983年4月5日 | | |
| 巴 西 | 1963年3月22日 | | 1966年7月15日 |
| 保加利亚 | 1968年6月13日 | | |
| 布基纳法索 | 1962年4月6日 | | |
| 柬埔寨 | 1955年9月26日 | | |
| 中非共和国 | 1962年10月15日 | | |

48 关于声明和保留，参见ST/LEG/SER.E/9号文件，（销售品第E.89.V.3号），1991年5月联合国发表的“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纽约。

49 附件II第一次修订文本的生效日期：1960年5月26日。

50 附件II第二次修订文本的生效日期：1965年12月28日。

| | | | |
|-------------------|----------------|-------------|-------------|
| 智 利 | 1951年9月21日 | | |
| 中 国 | 1979年9月11日 | | 1979年9月11日 |
| 科特迪瓦 | 1961年12月28日 | | |
| 古 巴 | 1972年9月13日 | | |
| 塞浦路斯 | 1964年5月6日 (d) | |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88年9月6日 | | 1988年9月6日 |
| 丹 麦 | 1950年1月25日 | 1960年12月26日 | |
| 多米尼加 | 1988年6月24日 | | 1988年6月24日 |
| 厄瓜多尔 | 1953年7月7日 | 1960年8月2日 | 1966年7月26日 |
| 埃 及 | 1954年9月28日 | | |
| 斐 济 | 1971年6月21日 (d) | | |
| 芬 兰 | 1958年7月31日 | 1960年9月8日 | |
| 加 蓬 | 1982年11月30日 | | 1982年11月30日 |
| 冈比亚 | 1966年8月1日 (d) | | |
| 德 国 ⁵¹ | 1957年10月10日 | 1963年5月23日 | 1985年6月11日 |
| 加 纳 | 1958年9月9日 | 1960年9月6日 | |
| 希 腊 | 1977年6月21日 | | 1977年6月21日 |
| 危地马拉 | 1951年6月30日 | | |
| 几内亚 | 1968年3月29日 | | |
| 圭亚那 | 1973年9月13日 | | |
| 海 地 | 1952年4月16日 | | |
| 匈 牙 利 | 1973年8月9日 | | |
| 印 度 | 1949年2月10日 | 1963年4月12日 | |
| 印度尼西亚 | 1972年3月8日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74年5月16日 | | 1974年5月16日 |
| 伊拉克 | 1954年7月9日 | | |
| 爱尔兰 | 1967年5月10日 | | |
| 意大利 | 1985年8月30日 | | 1985年8月30日 |
| 牙买加 | 1963年11月4日 | | |

51 见脚注8。

| | | | |
|--------------------|----------------|------------|-------------|
| 日本 | 1963年4月18日 | | |
| 约旦 | 1950年12月12日 | 1960年8月11日 | |
| 肯尼亚 | 1965年7月1日 | | 1966年3月3日 |
| 大韩民国 | 1977年5月13日 | | 1977年5月13日 |
| 科威特 | 1963年2月7日 | 1963年2月7日 | 1966年8月29日 |
| 老挝 | 1960年8月9日 | | |
| 莱索托 | 1969年11月26日 | | 1969年11月26日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958年4月30日 | | |
| 卢森堡 | 1950年9月20日 | | |
| 马达加斯加 | 1966年1月3日 | | 1966年11月22日 |
| 马拉维 | 1965年8月2日 | | 1966年9月16日 |
| 马亚西亚 ⁵² | 1962年3月29日 (d) | | |
| 马里 | 1968年6月24日 | | |
| 马耳他 ⁵³ | 1968年6月27日 (d) | | 1968年10月21日 |
| 毛里求斯 ⁵⁴ | 1969年7月18日 (d) | | 1969年7月18日 |
| 蒙古 | 1974年9月20日 | | 1974年9月20日 |
| 摩洛哥 | 1958年6月10日 | | 1966年11月30日 |
| 尼泊尔 | 1965年9月28日 | | |
| 荷兰 | 1949年7月21日 | 1965年6月28日 | 1966年12月9日 |
| 新西兰 | 1960年11月25日 | | 1967年5月23日 |
| 尼加拉瓜 | 1959年4月6日 | | |
| 尼日尔 | 1968年5月15日 | | |
| 尼日利亚 | 1961年6月26日 (d) | | |

52 马来西亚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57年8月31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53 马耳他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64年9月21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54 毛里求斯认为，它应从给联合国的通知中标明的日期，即1968年3月12日起受公约的约束。

| | | | |
|--------------------|----------------|-------------|----------------|
| 挪威 | 1950年1月25日 | 1960年11月10日 | 1966年8月2日 |
| 巴基斯坦 | 1962年3月13日 | | |
| 菲律宾 | 1950年3月20日 | | |
| 波兰 | 1969年6月19日 | | 1969年6月19日 |
| 罗马尼亚 | 1970年9月15日 | | 1970年9月15日 |
| 卢旺达 | 1964年4月15日 | | |
| 圣卢西亚 | 1986年9月2日 | | 1986年9月2日 |
| 塞内加尔 | 1966年3月2日 | | |
| 塞舌尔 | 1985年7月24日 | | 1985年7月24日 |
| 塞拉利昂 | 1962年3月13日 (d) | | |
| 新加坡 | 1966年3月18日 (d) | | |
| 斯洛伐克 ⁵⁵ | 1993年5月28日 (d) | | 1993年5月28日 (d) |
| 西班牙 | 1974年9月26日 | | 1974年9月26日 |
| 瑞典 | 1951年9月12日 | 1960年9月28日 | |
| 坦桑尼亚 | 1962年10月29日 | | |
| 泰国 | 1956年3月30日 | 1961年6月19日 | 1966年3月21日 |
| 汤加 | 1976年3月17日 (d)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965年10月19日 | | 1966年7月15日 |
| 突尼斯 | 1957年12月3日 | | |
| 乌干达 | 1983年8月11日 | | |
| 联合王国 | 1949年8月16日 | | 1985年8月6日 |
| 乌拉圭 | 1977年12月29日 | | 1977年12月29日 |
| 南斯拉夫 | 1951年11月23日 | 1964年4月8日 | 1969年2月27日 |
| 扎伊尔 | 1964年12月8日 | | |
| 赞比亚 | 1975年6月16日 (d) | | |

148 联合国秘书长告知粮农组织总干事，下列国家政府也已向联合国交存公约的加入

55 总干事于1993年5月28日收到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的继承书，捷克斯洛伐克早在1988年9月6日加入本公约。

书，据此承诺将该公约的条款适用于粮农组织。但是，由于这些文书中包含某些保留，因此下列国家没有被认为已加入该公约。

参 加 国

提 出 日 期

加拿大
哥伦比亚

1966年3月29日
1977年5月19日

